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7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惟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獲同意則除外。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計劃文件僅於法院在指示聆訊上就舉行法院會議給予指示後，方可向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由於編製將載於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且計及指示聆訊日期的確定，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長至2026年11月23日。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以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落實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會
唯一董事
宋鄭還

代表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宋鄭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除本公司董事表述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和何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除要約人唯一董事表述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